

##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113 年家禽傳統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受理單位執行辦法

◎農業部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  
農牧字第1130029931號函核備。

#### 壹、受理單位資訊：

請受理單位填寫受理單位基本資訊表（附件一），並於第一次送件時檢附，以利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本會）後續聯絡、寄送公文及發放補助獎勵金。

#### 貳、審查申請文件應注意事項：

- 一、請依附件二及附件三造冊後以紙本及電子檔連同申請文件送至本會。
- 二、申請補助項目盡可能完整，並與廠商報價單一致。
- 三、申請補助明細圖表（作業要點附件八）為參考文件，廠商報價單如已附設備圖片（照片），並標示尺寸及規格者，可逕行使用。
- 四、攤位照片須為營業中且有販售之肉品，並可看到週邊街（場）景。負責人或申請人則不限是否入鏡。
- 五、若申請人非攤商負責人，須填具攤商負責人與申請人關係切結書（作業要點附件四），且須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等證明文件以串聯關係。
- 六、申請表（作業要點附件三、附件五）審核欄位需勾選審查結果；承辦人、主管及機關皆須填寫或用印。

#### 參、驗收應注意事項：

- 一、驗收清單及文件如附件四；驗收紀錄表如附件五、附件六。
- 二、請於驗收前向申請人確認設備是否與申請時相同，若有異動須請申請人向承包商索取報價單，並填異動申請書（作業要點附件十三），並由受理單位於驗收完成後，將異動申請書作為附件，連同驗收文件一併函（寄）送本會。
- 三、驗收標準為 0~10 °C，低於 0 °C 或高於 10 °C 則視為不符合驗收標準。
- 四、驗收照片呈現測量溫度需可清晰辨識數值，且溫度計須置於展示櫃內；溫控設備本身之溫度顯示器或車輛駕駛座內之電子溫度顯示器不可作為驗收依據，受理單位需另備溫度量測器進行驗收。
- 五、攤位照片須可看到週邊街（場）景，並盡量於營業期間拍攝（展示櫃內有販售之肉品）；負責人或申請人則不限是否入鏡。
- 六、發票及新品證明書（或保證書）應由相同供應商開立。
- 七、驗收紀錄表請確實填寫（含平均單日銷售量）。

八、驗收照片可浮貼於驗收紀錄表，亦可印於 A4 紙張作為附件。

肆、撥款文件相關：

- 一、發票正(影)本須為收執聯。
- 二、若補助金額出現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
- 三、領據金額不得塗改。

伍、家禽傳統肉攤溫控設備推廣獎勵金相關事項：

- 一、本會收齊驗收文件並確認無誤後，將提供驗收通過名冊以電子郵件提供給受理單位，請受理單位確認後印出並簽章，連同獎勵金領據(附件七)函(寄)送至本會。
- 二、受理單位本年度申請案全數結案完成後(包含繳交驗收通過名冊及放棄聲明書附件八)，本會再行撥付獎勵金至受理單位。如獎勵金擬由承辦人領取，請受理單位收到獎勵金後再行撥付予承辦人。
- 三、領據金額不得塗改。

陸、其他：

- 一、受理單位承辦本補助案，應善盡文件審查及實地驗收之責，如遇爭議之補助案件，須配合農業部或本會辦理相關文件查證或現場複驗。
- 二、本會得於受理單位驗收後辦理隨機抽樣複驗，若抽查時現場無補助設備，或與報價單、發票、新品證明及驗收紀錄不同者，將以公函通知受理單位及申請人，受理單位須於文到後 1 週內函覆，本會再函覆最終結果；受理單位若無在時限內回覆，視為驗收不通過。
- 三、申請人於本會複審通過發放同意函後欲放棄補助資格，或因各階段無法於時限內補件完成，需填寫放棄聲明書(附件八)，再由受理單位函(寄)送本會，以避免影響未來申請相關補助資格。
- 四、本補助案受理單位不可為設備供應商或承包商，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 五、若驗收後發票款項超過原申請金額，仍以原金額為補助上限。
- 六、請受理單位批次函(寄)送驗收文件，逾 113 年 10 月 31 日所送案件不予撥付獎勵金。
- 七、相關文件請受理單位自行保存副本(如郵寄請先拍照或掃描留存)

## 受理單位基本資訊表

受理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      )
傳真	(      )
聯絡地址 (公文寄送地址)	
承辦人姓名 及職稱	職稱：
分機	
電子信箱	
代理人姓名 及職稱	職稱：
分機	
電子信箱	
聯絡時段	上午：_____時_____分～_____時_____分 下午：_____時_____分～_____時_____分

受理單位印戳：\_\_\_\_\_





**財團法人中央畜會**  
**113 年家禽傳統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案**  
**驗收清單及文件**

申請人/單位			
補助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家禽傳統肉攤溫控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家禽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	
確認欄	序	項目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購買設備之發票正本	1. 發票抬頭須與申請人/單位名稱一致。 2. 二聯式或三聯式發票皆可，惟須檢附收執聯。 3. 發票廠商與報價廠商相同（變更施作廠商須填異動申請表並檢附新報價單）。 4. 發票總金額超過補助金額 1/2 以上可檢附發票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申請人/單位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補助款領據	1. 格式如作業要點附件十一。 2. 補助款以發票金額為主：肉攤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車廂補助 1/2，不得超過 30 萬元。 3. 以中文大寫數字填寫補助金額。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廠證明書、產品保證書影本或其他新品證明文件	1. 請出貨廠商開立，須包含：客戶名稱、產品名稱、型號、出廠日期、出貨廠商基本資訊，及「產品為新品」之說明文字，可參考作業要點附件十二。 2. 保證書（具出貨廠商印章）影本須蓋申請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存摺影本	戶名須與申請人（受款對象）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5	完成設置補助標示牌	規定及說明如作業要點附件九。
<input type="checkbox"/>	6	本年度新(換)發之行照	1. 新車繳交本年度核發之行照影本。 2. 舊車繳交本年度因車體變更換發之行照影本。

## 113 年家禽傳統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

## 驗收紀錄表—家禽傳統肉攤溫控設備

申請人/單位：		驗收日期：
驗收溫度： $^{\circ}\text{C}$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標準 $0\sim 10^{\circ}\text{C}$		
驗收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不合格原因為（請詳述）：		
平均單日銷售量（隻/天，請填寫禽肉種類及隻數）：		
驗收照片：請浮貼於下，或另印於 A4 紙張作為附件		
【照片一】驗收溫度量測照片（須可清晰辨識溫度及背景檯面）		
【照片二】壓縮機照片		
【照片三】設備近景（完整設備含標示牌，須可清晰辨識標示牌文字）		
【照片四】設備遠景（含周圍攤販、街景或店舖）		
申請單位 / 申請人	驗收單位（受理單位）	驗收人員

## 113 年家禽傳統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

## 驗收紀錄表—家禽屠體運輸車廂溫控設備

申請人/單位：		驗收日期：
驗收溫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標準 0~10 °C		
驗收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不合格原因為（請詳述）：		
驗收照片：請浮貼於下，或另印於 A4 紙張作為附件		
【照片一】驗收溫度量測照片（須可清晰辨識溫度及背景車廂）		
【照片二】本年核發或換發之行照照片（或影本）		
【照片三】車輛近景及標示牌照片（須可清晰辨識標示牌文字）		
【照片四】車輛遠景（須可見標示牌裝設位置，且能清晰辨識車牌號碼）		
申請單位 / 申請人	驗收單位（受理單位）	驗收人員



## 113年家禽傳統肉攤溫控設備推廣獎勵金領據

\_\_\_\_\_（受理單位）茲收到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113年家禽傳統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升級補助計畫」（113農發-2.1-牧-06）之推廣獎勵金，推廣攤位數計\_\_\_\_\_攤，獎勵金共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零\_\_\_\_\_百\_\_\_\_\_零\_\_\_\_\_拾\_\_\_\_\_零元整，屬實無訛。

此 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單位名稱/承辦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請檢附匯款帳戶封面影本。
2. 本會年底將依據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申報「92其他所得」並開立扣繳憑單予「領取人」。
3.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須檢附單據或證明文件）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納稅義務人請備份留存補助相關憑證供年度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時用。

## 放 棄 聲 明 書

本人\_\_\_\_\_聲明放棄「113年家禽傳統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申請案—家禽傳統肉攤溫控設備家禽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爾後若有紛爭，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農 業 部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聲 明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